

# 烟台市食药监开展体验式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专项整治 5家医疗器械企业被责令整改

本报6月30日讯(记者 秦雪丽) 为加强全市医疗器械体验式经营企业监督管理,近日,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体验式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专项整治,对5家企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近日,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全市范围内医疗器械体

验式经营企业,有健康诊疗名目的体验店进行了拉网式排查。此次专项整治重点打击无证经营、经营无证产品行为,将夸大功效、虚假宣传行为列为重点整治内容。

此次专项检查出动执法人员294人次,共检查体验式经营单位55家,对5家企业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对于“体验式经营”医疗器械一定要注意查看销售

商是否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进行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查看销售商是否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等材料,证明产品是否具有合法资质。

消费者可登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数据查询系统,核实产品信息和广告宣传真实性信息。购买医疗器械产

品,特别是销售价格高昂的产品,消费者应根据自身消费能力理性消费,并索取相关票据。

消费者如果发现企业没有取得经营许可或备案销售医疗器械,或者产品没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以及有夸大、虚假宣传诱骗或误导消费的行为,应及时向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投诉电话:12331。

## 福山清理整顿 环保违规建设项目

本报6月30日讯(记者 王永军 实习生 张萌) 记者从福山区环保局了解到,从去年11月以来,福山区持续开展了环保违规项目清理整顿,共发现违规项目406个,目前246个项目已完成整改,160个项目正在整改中。

自2014年11月在全区开展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以来,共清查项目1169个,违规项目406个,其中未批先建项目78个,批建不一项目56个,久拖未验擅自投产项目272个。

在清理整顿环保违规建设项目中,根据《水污染防治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依法查封了未经环保审批,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的烟台银鑫磁材有限公司和未经审批,产生异味的两家塑料颗粒生产企业,依法对3家企业产生污染的设施进行了查封。

## 挂出众多海报,却没挂营业执照

记者探访医疗器械经营网点,“免费体验”吸引众多老人

6月30日,记者探访了芝罘区多家体验式医疗器械的经营网点,发现网店内体验的居民众多,有的网点挂出众多海报,却没挂营业执照。

在三马路一家店内,楼梯墙壁上贴着美健中心火疗的疗法和效果的海报,十多名老人躺在治疗床上“治疗”。工作人员称,仪器效果很好,并不断建

议记者也体验一下。

在金沟寨一家康复中心,也有十几名老人在体验全科治疗仪,门外还有五六名居民在等待体验。店员称,体验全部是免费的,“只要体验得好,自然就购买器械了,买了之后长期使用,就能治疗。”

记者在华茂街一家做紫微星代理的店内,看到老板在使用

治疗仪给市民治疗、按摩,一次需花费30元。“我们的治疗仪能治疗,不仅仅是保健。”老板称。

“能治各种病,内分泌系统疾病、呼吸系统、循环系统、神经系统都能治……”记者发现,不少店员在推销器械时,均称治疗仪能治疗各种疾病,有时还需要配一些保健品、保健药之类的产品。

记者看到,这些网点的墙壁上贴着大量宣传海报,有的却没挂出营业执照。对此,工作人员称网点有营业执照,只是没挂出来。在问到是否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者进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时,工作人员只是说自己做医疗器械代理。

本报记者 张倩倩 实习生 张萌

## 颂歌献给党

6月29日晚,烟台市文化中心广场,人如潮,歌如潮,由烟台市文广新局主办的“颂歌献给党”烟台市直文广新系统庆祝建党94周年歌咏比赛在这里举行。来自烟台市直文广新系统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等12支队伍800多人参加了比赛,12支合唱队以饱满的热情演唱了《党教儿做一个刚强铁汉》《歌唱祖国》《走向复兴》等红色经典曲目。

本报记者 陈莹 通讯员 姜晓辉 摄影报道



## 芝罘查处露天烧烤 700多处次

本报6月30日讯(记者 王永军) 记者从芝罘区城管局了解到,5月份以来,在区城管委部署下,各街道及区城管、环保、公安等部门和单位组成综合执法队伍,在全区严查以违规炭火烧烤为主要形式的夜间占道露天餐饮行为,截至6月底已查处700多处次。

为推进夜间露天餐饮规范管理,芝罘区今年全面清理取缔未经审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及超出审批面积从事露天餐饮经营行为;全面查处违规占道露天炭火烧烤行为;全面加强批后监管。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6月份各街道(园区)、区城管大队共取缔未经审批擅自占道从事露天餐饮经营行为700余处次,取缔未使用无烟炉具露天餐饮点800余处次,证据保全经营工具3000余件,全区夜间露天餐饮管理被动局面正逐步改观。

为拓宽市民和游客的休闲消夏空间,今年在芝罘岛西海岸广场、滨海北路旅游大世界广场先推行设置了2处大型夜间露天餐饮消夏场所,逐步引导路摊烧烤向规范化、室内化过渡。

针对露天烧烤消费需求量大的实际,对较小型摊点加强规范,将占道露天餐饮规范管理的着力点放在“治烟”上,积极推广使用无烟炉具,截至6月份已经有近百处夜间占道露天餐饮店更换了无烟炉具。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服务收费规范》今起正式实施

# 驾校不得收学员押金和未标明费用

本报6月30日讯(记者 王永军) 据悉,烟台市物价部门制定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服务收费规范》自7月1日起实行,培训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收取学员押金和其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培训机构招收机动车驾驶学员,必须与学员签订《驾校培训服务收费协议》。如果学员中途退学,培训机构应按实际培

训学时和相应标准扣除培训费后如数退还,不得以违约为借口扣除费用;培训机构为学员配发的培训教材和培训计时IC卡依据约定按定价或购买价扣除,没有约定的不得扣除。

培训机构可在《协议》中约定扣除一定的退学服务费,约定的退学服务费不得超出为学员注册所提供服务的实际费用,没有约定的,学员退学不得

扣除服务费。

学员如果出现考试不合格需要复训,收费按培训学时收费标准的80%计收,凭学员计时IC卡记载的学时据实结算费用,同时建立培训记录备查。

培训机构不按规定计时超收复训费的,将被视为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价格违法行为,多收价款责令退还学员,并将依法处以违法所得5

倍以下罚款。

培训机构必须本着学员自愿的原则,根据学员的特殊培训需求与其签订《特需服务协议》协商确定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不得强制服务收费。

培训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收取学员押金和其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市民一旦发现驾校违规培训可拨打价格举报电话12358进行投诉。